

## 签证・在留资格・其他信息

### 签证・在留资格

#### ◆ 参加入学考试的“短期滞在”签证

为了参加入学考试而进入日本者，必须在所在国的日本使领馆取得“短期滞在”签证，且入境目的应为“参加考试”。这种签证不能通过工作取得收入或接受报酬。

#### ◆ 入学的“留学”签证

##### ● 初次入境的情况

被录取者请向日本国使领馆提交本校发行的入学许可证书或合格通知书、护照以及相关文件，申办“留学”签证。

另外，为了取得签证，有时需提交拥有足够的在日生活费用的证明文件。

京都大学国际交流服务办公室(International Service Office)，在接到所属系、大学院办事处的要求后，可协助京都大学的既定入学者及其家属代理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当决定入学之后，请询问所属系、大学院办事处。然而，对于大使馆等推荐的国费留学生和大学间学生交流协定的互派留学生，国际交流服务办公室不代理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京都大学国际交流服务办公室：<https://kuiso.oc.kyoto-u.ac.jp/visa/about/cn>

##### ● 已经在日本的情况

办理入学手续时，如果居留资格不是“留学”的话（诸如“短期滞在”等），务必在确定录取后，前往入国管理局变更为“留学”签证。

### 在留卡

预计在日本留居超过三个月的外国居民将取得在留卡。自新千岁、成田、羽田、中部、关西、广岛和福冈机场入境时，原则上在留卡将在入境审查时和入境许可一起签发。自其它机场或港口入境时，在向居住地所在市、区政府（役所）申报居住地以后，在留卡将邮寄到所登记的住址。在留卡必须随时携带。

### 居住地申报（居民申请）

在日本留居超过三个月的外国人，自入境之日起14日以内，必须在居住地所在市、区政府（役所）申报居住地。

### 国民健康保险

在日本中长期（三个月以上）居留的外国人，必须加入日本的公共医疗保险。但是，由于在留资格为“短期滞在”或者“留学”（在留期间为3个月）的情况下无法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所以请在来日前加入旅行保险等。

请在居住地所在市、区政府（役所）办理居民申请后，办理保险手续。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后，一旦受伤或生病，只要在保险适用范围之内，在就诊医院挂号处出示国民健康保险证，只需支付30%的医疗费就可以接受治疗。国民健康保险费因有无家属等条件而异，举例来说，一名住在京都市的单身留学生，每年支付约18,000日元的保险费即可。

### 课余打工

留学生只有在入国管理局取得“资格外活动许可证”的情况下才可以打工。

请务必遵守以下三点：

- ① 不得因打工妨碍学业。
- ② 持有“留学”资格的学生的打工时间为1周28小时以内（长期休假时，按照法律规定一周40小时范围内的情况下，1天可进行8小时的劳动）。
- ③ 不得从事色情活动等违反公序良俗的工作。

**未经许可从事课余打工活动者，将予以处罚。**